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72616號

主旨：公告「明台國際高爾夫球場第二次變更籌設面積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明台國際高爾夫球場第二次變更籌設面積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桃園市國土計畫」及「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評估說明書」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案暨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石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擬定楊梅都市計畫(幼獅路一段東側產業遊樂區)細部計畫」、「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定線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國道3號增設高原交流道工程」、「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替代方案)開發計畫」、「平鎮淨水場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崇石龍潭林坡段住宅社區開發計畫」、「桔揚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開發計畫」、「大溪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東培工業遷廠計畫」、「艾克爾龍潭廠增建」、「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毗連工業用地開發計畫」、「宏關電廠發電計畫」及「新桃電廠天然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等。本案係將現況已為球場使用而非屬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土地增加納入球場範圍,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營運期間「地形地質」、「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資產」、「交通」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開發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生態調查,於承受水體及其下游之測站進行水域生

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開發基地範圍內調查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嚴重瀕臨絕滅等級1種（蘭嶼羅漢松）、瀕臨絕滅等級3種（菲島福木、竹柏、牛樟）、易受害等級3種（台灣肖楠、蒲葵、台灣火刺木），均屬人為植栽，經評估本案開發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發現臺灣黑眉錦蛇，於球場外次生林帶發現臺北樹蛙，另發現有保育類鳳頭蒼鷹及大冠鷲、台灣藍鵲及紅尾伯勞等保育類動物，其中鳥類均於基地上空及基地周圍發現，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球場周圍有許多草生地及池塘環境供臺灣黑眉錦蛇及臺北樹蛙棲息，且本計畫針對臺北樹蛙之特性進行棲地營造，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動物。
- 4、本案係將現況已為球場使用而非屬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土地增加納入球場範圍，本案已就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廢棄物等環境項目採行相關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 5、本案高爾夫球場土地權屬包括開發單位私有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部分私人土地，開發單位已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部分私人同意本案參與開發，基地內非屬開發範圍之地區將維持或不阻絕其原有通行功能，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係將現況已為球場使用而非屬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土地增加納入球場範圍，未運作或衍生「健康

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3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基地位於桃園市轄區內，申請變更部分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係將現況已為球場使用而非屬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土地增加納入球場範圍，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營運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